湖南女子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湘女院教评字〔2026〕42号

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
教师课程教学评价情况通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了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程教学情况考核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工作基本情况

本次评价覆盖全校552名任课教师，涵盖专任教师、行政兼课教师及外聘教师等。评价工作综合了学生评教、教学单位评教、督导评教及管理部门检查结果，经优秀率控制并对数据调控后最终形成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结果。调控后全校教师综合评价平均分为90.22，优秀率为56.70%，良好率为43.30%，无合格及以下等级教师，整体教学质量较高。

二、评价结果分析与建议

1.学生评价整体较高，反映出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普遍认可，但也存在部分教师教学尽职尽责，督导与教学单位评价均较高，而学生评价不够理想的情况，说明部分学生存在评分比较随意的现象，教学单位在组织学生评教时应加强宣传教育，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教。

2.外聘教师总体评价结果相对较低，建议各教学单位加强外聘教师的管理与培训，切实提高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。

3.仍有部分教师因教学督查问题被扣分，反映出在教学规

范、课堂管理等方面仍需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1.强化评价结果应用

各教学单位应将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、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综合得分排名靠后或学生反映问题较集中的教师，应开展跟踪听课和帮扶指导，帮助其改进教学。

2.加强教学质量管理

各教学单位要结合评价结果，深入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；加强对外聘教师及青年教师等的培训与指导，提升整体教学水平。

3.持续完善评价机制

加强评价的组织与管理，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鼓励教师根据评价反馈进行教学反思与改进，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请各教学单位在本单位公布评价结果，并按要求做好后续改进工作。教师可登录教务系统查看个人评价详情，结合反馈意见不断优化教学。

附件：

1.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各教学单位教学评价加权系数取值表

2.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各教学单位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各项评分一览表（分教学单位印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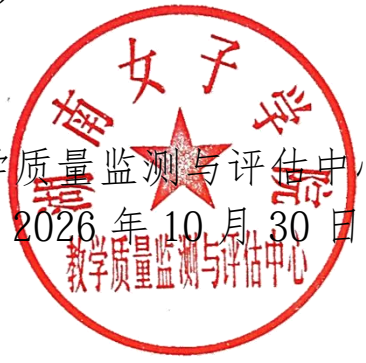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6年10月30日